

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

农科作党发〔2018〕18号

签发人：范静



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、使用和党建活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，加强我所基层党建组织建设，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规范党建活动经费管理，根据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组发〔2008〕3号）、财政部、中央机关工委、国家机关工委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7〕324号）和《关于扎实做好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》（农党委〔2017〕39号），结合研究所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党费收缴

第一条 党支部每年年初组织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，

(一) 不包括以下项目：个人所得税、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、住房公积金（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）、职业年金、企业年金、住房补贴、交通补贴、公务用车补贴、通讯补贴、加班补贴、误餐补贴、取暖费、防暑降温费、物业费、改革性补贴，以及针对特殊岗位、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。

(二) 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，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。

(三) 科研人员当月在体

5000元以上至5000元(含5000元), 交纳1%; 5000元以上至10000元(含10000元), 交纳1.5%; 10000元以上者, 交纳2%。

第五条 实行年薪制党员，每月按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作为党费计算基数。

第六条 离退休干部、职工中的党员交纳党费以基本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为计算基数，不包括其他津补贴。5000元以下(含5000元)按0.5%交纳党费。

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党员、下岗失业的党员

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党员、下岗失业的党员，本人主动准确计算、无组织核准其党费基数。党员主动按月交纳党费。遇特殊情况，经党支部同意，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，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。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。

第十一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，其所在党支部

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因地制宜，充分利用本地条件。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、时间和数量。每个党支部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。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，一般不得乘坐飞机。

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。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，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（25座以上）或中巴车（25座及以下），不得租用轿车（5座及以下）。

第十七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。

三、党费使用

第十八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的原则。

第十九条 在确保党建工作基本用途的前提下，以下八项经费支出可以列入党费使用范围：

(一) 教育培训支出。包括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教育培训，包括教育培训机构中党组织活动、培训班、研修班、轮训班、研修班等课程培训费用；党训班、干部轮训班、干部进修班等费用。

(二) 开展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、党员交纳党费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等活动的必要费用。

(三) 基层党组织开展组织生活、开展生产实践和志愿服务等活动的必要费用。包括购买党费收缴簿、党旗、党徽、党票、党费证、

費用。表彰應以精神鼓勵為主，不提倡過高的物質獎勵。

(四) 走訪慰問生活困難黨員和老黨員。包括購買慰問品和發放慰問金。其中，老黨員指80周歲以上的黨員，特別是建國前入黨參加革命工作的老黨員。

(五) 修繕、新建基層黨組織活動場地。活動場地配置

(六) 對中選後教育培訓黨課和自製入黨宣誓冊，黨員組織關係介紹信、黨費收據、黨費交買冊或摺、黨費證、黨員組織關係介紹信等項的工本費，以及應交此項建設經費。

(七) 對黨員參與管理下發生的現象等，應非學費等共同獎勵。

第三十條 黨費管理。黨費管理應堅持黨費徵收、管理、使用、支出、結算、核對、報帳、審核、監督、檢查、考核、總結、反饋、改進等程序。黨費管理應堅持黨費徵收、管理、使用、支出、結算、核對、報帳、審核、監督、檢查、考核、總結、反饋、改進等程序。黨費管理應堅持黨費徵收、管理、使用、支出、結算、核對、報帳、審核、監督、檢查、考核、總結、反饋、改進等程序。

(一) 黨費管理。黨費管理應堅持黨費徵收、管理、使用、支出、結算、核對、報帳、審核、監督、檢查、考核、總結、反饋、改進等程序。

(二) 黨費管理。黨費管理應堅持黨費徵收、管理、使用、支出、結算、核對、報帳、審核、監督、檢查、考核、總結、反饋、改進等程序。

(四) 租车费：大巴车（25座以上）每辆每天不得超过1000元；

小轿车每辆每天不得超过1000元，在非到常驻地的，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。

(五) 场地费：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50元。

(六) 材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。

(七) 离退休干部交通费

的方式使用党费，每年党费使用额度不超过上年度上缴总额的50%。各党支部凡一次性支出超出1000元或涉及讲课费、住宿费、餐费的项目，须预先申请，经党委办公室批准后方可使用。

第二十五条 党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。党委应当在党员大会报告党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，接受审议和监督。党委办公室应当每年向党委报告、向各党支部通报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。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。

第二十六条 各党支部于每年12月底前组织编制下一年党建活动计划，并报所党委。

第二十七条 报销党建活动经费，财务部门应当按照财务制度和相关规定严格审核报销。党建活动所需资金，在单位预算经费中予以合理保障。

附件

事业单位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参考模板

姓名	岗位	薪级	相关	预发	扣公积金	扣	扣	扣	扣	扣	扣	扣	扣	扣	扣
	工资	津贴	奖金	扣	扣	扣	扣	扣	扣	扣	扣	扣	扣	扣	扣

说明：1. 本模板仅供参考，具体计算应以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为准。
2. 预发工资、扣公积金、扣养老保险、扣医疗保险、扣失业保险、扣住房公积金、扣个人所得税、扣其他扣款等，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。
3. 扣款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，如：住房公积金、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个人所得税、其他扣款等。
4. 扣款金额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，如：住房公积金、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个人所得税、其他扣款等。

